

# 留坝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 项目（二期）二标段作业合同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汉中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规范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销毁管理，提高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根据《汉中市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销毁绩效承包管理办法》和《留坝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的作业要求及我县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实际，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 一、作业地点及内容

**作业地点：** II号作业区马道镇、III号作业区青桥驿镇。

**承包内容：**对承包范围内枯死、濒死、密接疫木，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技术标准开展疫木伐除、伐桩处理、疫木及枝梢、树皮的销毁，严禁买卖、丢弃、深埋、使用或放任群众捡拾。

## 二、作业时间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31日

## 三、作业费用

**合同金额：** 3099500.00元（三百零九万玖仟五百元整）。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招标作业费用的 30%。
2. 除治工作结束后，进行疫木除治质量绩效评价，达到 100%以上为合格的，支付作业费用的 40%；达到 80%以上为合格的，支付作业费用的 32%；未完成绩效承包年度任务目标或疫木除治合格率 80%以下的暂不支付。
3. 剩余作业费用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采伐作业方案编制、作业技术措施制定和政策宣传及资金筹措等工作；
2. 负责施工作业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指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处理上报出现的各种问题，指导乙方填写采伐清理作业日志；
3. 协助乙方解决枯死、濒死松树采伐清理过程中的群众纠纷；
4. 负责疫木采伐清理作业措施的技术要求、质量检查、组织验收及督促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对作业措施不到位、质量不合格、安全责任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限期整改。
5. 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1）不按合同约定的技

术措施开展除治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准的；（2）因管理不严造成疫木流失并造成严重疫情扩散或责任事故的；（3）因乙方施工不当，发生林木乱砍滥伐事件的。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除治内容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作业，严禁擅自买卖、丢弃、深埋疫木或放任群众捡拾，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措施和作业范围；

2. 遵守林业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因施工不当造成健康林木的损毁补偿。

3.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组织，并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作业前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凡是参加本次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购买商业保险；

4. 乙方必须确定施工带班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员各1名，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具体按照甲方跟班作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对除治作业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保证作业措施安全、规范、到位；

5. 对用火安全负全责，焚烧处理时落实专人看管，并将及时上报用火点准确位置和时间；

6.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防控工作督促检查，接受监理单位的工作监理。

7. 对防治作业期内各防治环节及防治措施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或者监理的指导、监督下进行解决和改进，保证工程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达到预期防治效果。

8. 有下列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因一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处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罚款。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法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法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